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

即 清算人 吳健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完結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國稅局尚有所得稅申報尚未核定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完結清算，爰聲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5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4年12月31日完結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